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審計會計師(或專業服務會計師)超然獨立聲明

審計客戶：黑松股份有限公司

查核/核閱期間：113 年度

對於此審計客戶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」、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 DPM1420 規定，本會計師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。

- (1) 本人及家屬未持有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
- (2) 審計客戶若為金融機構，該金融機構對本人及家屬所提供之融資或保證，係於正常商業行為下進行。
- (3) 本人或家屬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間，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- (4) 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；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。
- (5) 在審計期間，本人之家屬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- (6) 在審計期間，本人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(或在審計期間，本人之近親有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，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。)
- (7) 本人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（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）。
- (8) 本審計小組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／利益衝突程序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。

註：

* 家屬：係指配偶（同居人）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。

** 近親：係指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。

*** 審計期間：通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，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。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，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。

聲明人姓名：郭 乃 華

簽 名：郭 乃 華

日 期：2023.11.23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審計會計師(或專業服務會計師)超然獨立聲明

審計客戶：黑松股份有限公司

查核/核閱期間：113 年度

對於此審計客戶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」、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 DPM1420 規定，本會計師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。

- (1) 本人及家屬未持有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
- (2) 審計客戶若為金融機構，該金融機構對本人及家屬所提供之融資或保證，係於正常商業行為下進行。
- (3) 本人或家屬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間，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- (4) 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；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。
- (5) 在審計期間，本人之家屬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- (6) 在審計期間，本人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(或在審計期間，本人之近親有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，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。)
- (7) 本人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（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）。
- (8) 本審計小組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／利益衝突程序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。

註：

- * 家屬：係指配偶（同居人）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。
- ** 近親：係指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。
- *** 審計期間：通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，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。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，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。

聲明人姓名：池 瑞 全

簽 名：

日 期：2023.11.23